## 华泰证券首席执行官周易:

# 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

本报记者 周尚伃

作为连接“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的关键桥梁,券商肩负着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拥抱AI科技浪潮、助力新质生产力崛起、护航资本市场行稳致远的重要使命。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明确提出,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面对新时代赋予的使命与机遇,华泰证券首席执行官周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提高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比重’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投资和融资是资本市场功能的一体两面,持续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对畅通资本市场良性循环意义重大。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离不开中长期耐心资本的支持,离不开金融中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更离不开资本市场‘准入—退出’渠道的畅通,作为连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桥梁,券商应当有所作为。”

具体来看,周易认为,当下,大语言模型的历史性突破揭开人工智能时代的序幕,“AI+”时代方兴未艾。华泰证券坚持以“资本+资源”多维度构建金融科技生态:通过战略投资,为创新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加速孵化培育优质金融科技企业;通过资源共享,开放华泰证券业务场景,与生态伙伴能力互补、联合共创,共同推动新兴技术落地。

聚焦资本市场改革这一核心议题,周易表示,资本市场是改革的产物,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核心举措,也是券商履行“看门人”职责、助力产业升级的重要依托。

结合业务实践,周易从融资端与投资端两方面提出具体思路。在融资端,券商投行业务需紧扣科技自立自强与产业升级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发挥投行价值发现者的功能,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在投资端,深化公募基金改革,优化创投“募投管退”机制,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券商需强化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丰富多元化投资产品,引导资金向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硬科技”赛道集聚,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围绕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周易展开了进一步阐述。他表示,中长期资金的持续入市,有利于优化资本市场资金结构,降低市场波动,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提供稳定的资本供给。但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仍有待优化,中长期资金占比不足的问题制约了市场内在稳定性与资源配置效率。

针对上述问题,周易认为,券商作为连接长期资金与资本市场的桥梁,需发挥专业优势,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一方面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创新长期限、稳健型资管产品,引导居民财富通过合规渠道长期配置资本市场,扩大内需与财富增值双向促进;另一方面,强化机构服务能力,为社保、保险等长线资金提供定制化资产配置、研究咨询、交易托管等专业服务,助力长线资金精准布局优质产业与科创企业;此外,完善资管业务体系,推动投资理念从短期投机向长期价值投资转变。

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是培育初创科技企业、推动技术成果转化的核心资本力量,但当前我国创投行业仍面临“募投管退”循环不畅的问题。对此,周易认为,券商应充分发挥全业务链优势,聚焦硬科技、早中期科创企业投资,联动投行、资管、财富管理板块,为创投基金与被投企业提供“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服务。华泰证券正以市场化、专业化思路深耕私募股权与创投业务,聚焦优势赛道发展。

展望未来,周易表示,2026年,确定性与“可预测性”已成为当今稀缺资源,每一轮技术浪潮,都催生新一轮的产业变革。技术的变革,既带来挑战,更孕育机遇。无论全球格局如何变化,无论市场形势如何起伏,华泰证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迸发的成长潜力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中国科技企业的创新精神、中国产业供应链的强大韧性及中国内需市场的广阔空间是资本市场平稳向好的最大底气和重要支撑。

周易坦言,作为长期主义坚定的实践者,华泰证券始终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充分发挥耐心资本、长期资本作用,为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在不确定的当下,坚持做好深度价值的执炬者、长期价值的创造者,为中国经济转型的磅礴征程贡献华泰力量。

# 券商碳排放权交易“入场券”再添三张

本报记者 周尚伃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券商碳金融布局持续提速。3月5日晚间,国金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3家上市券商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复函,正式获准通过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 行业参与阵营扩至20家

对于本次获批的三家券商而言,合规与风控是展业的前提。国金证券、中泰证券、长江证券均明确表示,将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从获批节奏来看,券商参与碳交易市场呈现常态化、规模化推进态势。本次3家券商获批后,全行业已有20家券商正式获准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覆盖头部与中小特色券商,形成多层次参与格局。

“随着越来越多券商获准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迎来了重要的专业力量。”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院院长王红英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券商集中入场为碳市场带来了专业的交易策略和资金支持,使得市场的买卖力量趋于均衡,有助于推动碳排放权的估值回归合理水平。随着定价功能逐步完善,碳资产的投资价值将进一步显现,从而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券商可以利用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碳金融向纵深发展。

## 构建全链条碳金融服务

券商加速入场,既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的主动作为,也是拓宽业务边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重要布局。从行业实践来看,已入场券商正从单一交易参与向打造一体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升级。

作为国内首家开展碳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中信证券已构建全链条绿色服务体系,2023年至2025年前三季度,完成绿色债券承销金额1810亿元,排名行业首位。

不同券商在构建碳金融服务体系上各有特色,比如,东方证券以覆盖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为触手,有效触达各碳市场的参与主体,结合金融机构业务,以回购的形式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在保证履约的同时,缓解企业的经营现金流压力,引导资源投入绿色低碳领域,拓宽碳金融业务及碳金融实体经济服务场景。

此外,山西证券等多家券商也明确表态,将绿色金融作为重要发展方向,筹备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积极筹备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业务,加大绿色研究与产品创新,支持节能、低碳、清洁能源等领域高质量发展。

从机遇的角度来看,王红英告诉记者:“布局碳金融赛道,有助于券商拓宽盈利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绿色低碳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券商通过参与碳市场,可以更好地把握国家绿色产业升级的脉络,将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需求深度融合。”

# 多地以旧换新方案密集出台 消费潜力加速释放

本报记者 韩 昱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策实施机制”。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是有效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抓手,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商品销售达到了2.61万亿元,惠及3.66亿人次。记者注意到,近期,各地陆续发布细化实施方案、出台配套举措,推动以旧换新政策在地方落地见效。

2月27日,《深圳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外发布。《实施方案》明确,将统筹安排好中央向深圳市直接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重点围绕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领域,持续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在此之前,2月14日,《河南省2026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炉。文件指出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河南省“两新”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各地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陆续落地,将形成政策叠加、品类扩围、场景延伸的强劲带动效应,直接激活汽车、家电、数码、智能产品等消费,快速释放存量更新需求与新增购买力。”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对记者分析称,各地以旧换新方案落地,将直接拉动大宗消费,同时将推动消费向绿色智能升级,进而带动全链条增长。其效果不仅体现在消费数据的增长,更在于消费质量的提升和消费生态的重构,真正将政策红利转化为长期消费动力。

记者注意到,各地积极推动以旧换新工作落地,进度不断更新,其中不少地方都提出了可量化的目标,还有地方推出了特色的配套举措。

例如,前述深圳发布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实现汽车报废更新约3.5万辆、汽车置换更新约18万辆,家电以旧换新约180万件,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产品购新约400万件,智能家居(含适老化家居产品)产品购新约150万件,其他自主实施的智能产品购新约200万件,持续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再如,河南提出,到2026年底,力争完成个人消费者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50万辆左右,家电产品以旧换新500万台左右,进一步释放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潜力。同时明确,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包括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出了“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郑州、洛阳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等具体举措。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苏江洪:**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9号)决定对苏江洪处以700,000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7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增资35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净资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根据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美特森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或“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119327号】),为美特森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为泰嘉合金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027314号】),为泰嘉合金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给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特森);

2、《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嘉合金)。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2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原有经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9月30日)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024年12月31日)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佛山中大 | 100% | 60.4% | 4,000 | 2,000 | 1.70% | 是 |

上述实际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佛山中大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佛山中大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3、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2,263.78 | 54,916.44 |
| 负债总额 | 29,459.62 | 33,171.94 |
| 净资产 | 22,804.16 | 21,744.50 |
| 营业收入 | 20,234.33 | 16,052.16 |
| 利润总额 | -3,333.35 | -1,410.04 |
| 净利润 | -2,531.45 | -1,059.66 |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间 |
|---|---|---|---|---|---|
| 公司 | 佛山中大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678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3月0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26787 | 026788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67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3月0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03月06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4,629 | | |
| 份额级别 |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A |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8,766,925.28 | 51,941,679.03 | 70,708,604.3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062.57 | 7,055.04 | 10,117.6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8,766,925.28 | 51,941,679.03 | 70,708,604.3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062.57 | 7,055.04 | 10,117.61 |
| | 合计 | 18,769,987.85 | 51,948,734.07 | 70,718,721.92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500.00 | - | 10,000,5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555.63 | - | 1,555.63 |
| | 合计 | 10,002,055.63 | - | 10,002,055.6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3.29% | - | 14.1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2026年2月26日认购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认购费率为每笔0元。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03月06日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2,055.63 | 14.14% | 10,002,055.63 | 14.14%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0,002,055.63 | 14.14% | 10,002,055.63 | 14.14%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7日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汇得科技(6031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汇得科技(60319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65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6年3月5日发布《汇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6年3月5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 基金简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成本 | | 账面价值 | |
|---|---|---|---|---|---|
| | | 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5) | 账面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5) |
| 兴全红利混合 | 0.2573 | 58,278.45 | 0.01 | 60,542.69 | 0.01 |
| 兴全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 0.2573 | 58,278.45 | 0.02 | 60,542.69 | 0.02 |

| 基金简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成本 | | 账面价值 | |
|---|---|---|---|---|---|
| | | 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3) | 账面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6-03-03) |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 1.2865 | 291,392.25 | 0.03 | 302,713.45 | 0.03 |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2.1441 | 485,638.65 | 0.03 | 504,506.73 | 0.03 |
|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0.6003 | 135,967.95 | 0.02 | 141,250.59 | 0.02 |
|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3.4306 | 777,030.90 | 0.04 | 807,220.18 | 0.04 |
| 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0.4288 | 97,123.20 | 0.01 | 100,896.64 | 0.01 |
| 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2.1441 | 485,638.65 | 0.03 | 504,506.73 | 0.04 |
| 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 0.4288 | 97,123.20 | 0.00 | 100,896.64 | 0.00 |
| 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 0.4288 | 97,123.20 | 0.05 | 100,896.64 | 0.05 |
| 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1.2865 | 291,392.25 | 0.01 | 302,713.45 | 0.01 |
| 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 | 2.5729 | 582,761.85 | 0.04 | 605,403.37 | 0.04 |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全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全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盈鑫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积极配置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6年3月3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5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于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由于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的信息披露期已延长,并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后续将视审计、评估情况提交竞拍文件,如本次股权竞拍成功,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的股权标的为国有股权,需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最终的成交价格由参与交易的各竞拍方依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开交易规则,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确定,公司能否竞拍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